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340B-11

修正案号: 39-1725

- 一. 标题: 安装自动飞行慢车止动系统
- 二. 适用范围:

列在参考资料中的 SAAB SB 中的SAAB SF340A 和SAAB 340B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 96-17-05 修正案 39-9713;
- 2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4,1995 年 1 月 4 日颁发;
- 3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6,1995 年 12 月 8 日颁发;
- 4.服务通告 SAAB 340-76-037,1995 年 12 月 8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飞行中功率杆移到飞行慢车止动点后,导致双发停车,必须 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完成:

- 1. 在本指令生效后12个月内,完成本指令1. (1)、1. (2)和1. (3)中的要求。
- 注1: 本指令1. (1)和1. (2)段所述的工作,可以先于或与本指令的1. (3)段所要求的工作同时进行。
- (1) 按1996年2月25日颁发的SB340-76-031修改4,改装飞行慢车 止动电气系统。
- 注2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完成了SB340-76-031修改4以前的版本,可认为已完成本段的工作。

- (2) 按1996年3月25日颁发的SB 340-32-100修改2安装轮转动信号 控制组件。
- 注3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完成了SB340-32-100修改2以前的 版本,可认为已完成本段的工作。
- (3) 按照1996年3月25日颁发的SB340-76-032修改3, 在驾驶舱的操 纵台安装自动飞行慢车止动装置。
- 注4: 如果在本指令生效前,已完成了SB340-76-032修改3以前的 版本,可认为已完成本段的工作。
- 注5: SB340-76-032中的第2. A. 段执行说明给出了机械**B**止动机构 的拆下程序。

由于先前指令并不是要求每架飞机均要安装机械止动机构. 因此, 在本指令影响范围,但还没安装该机构的飞机,拆下程序不适用。

- 2. 当自动飞行慢车止动装置故障, 和/或使用了飞行慢车止动超控, 需要调机到一个可以修理的地方时,必须使飞行慢车止动系统不工作, 并根据适航部门批准的MEL进行挂牌。
- 3. 完成本指令可采用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, 但事先必须得到适航 部门的批准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10月4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26日
- 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 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 02086122536